

合同编号：

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2024AFN0314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1.2.2 服务内容：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开展 2025 年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及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程度和项目规模及复杂性，商请确定安排评审专家的类型、数量和是否需考察工程现场，技术相对复杂的项目评审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对设有大中型弃渣场、涉及生态红线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复杂性的项目必须现场查看；

（2）根据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技术评审任务安排，及时提出评审会议安排表，通知参建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及有关评审专家，并提前 3 天将方案资料送至每位评审专家提前审阅；

（3）组织评审专家考察工程现场（如需要）；

(4) 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标准等要求，严守生态红线，认真评审，会上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技术评审单位研究，出具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正式技术审查意见，评审单位技术负责人需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6) 应加强对报告审核把关和技术指导，杜绝重复审查；

(7)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安徽省市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要求，配合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流程及专家库建设；

(8) 配合项目单位完成方案编制单位半年和全年编制质量的考评工作及评审专家的考评工作；整理归档每宗生产建设项目评审会议资料。

1.2.3 服务成果：

(1) 技术评审意见；

(2) 合同期评审项目统计表；

(3) 合同期履约情况报告。

1.2.4 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1.2.5 项目负责人：汪邦稳

1.2.6 技术负责人：夏小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

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的所有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具体项目数量、内容变更而调整。单包的技术评审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年度工作需要合理分配。

合同总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技术评审服务相关费用（含专家的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会场费等）、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在合同已签订、国拨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技术评审服务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或项目所在地；

1.5.3 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1.6 保密条款

1.6.1 保密范围：

本项目双方所提供的数据仅限于本项目。受托方应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保密，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1.6.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7 验收标准及方法

1.7.1 乙方交付载体：纸介质、电子介质文字报告等。

1.7.2 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确定。

1.7.3 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9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商议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10 合同的解除

1.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签约方可在3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1.10.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按实际发生支付。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1.1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11.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乙方：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中心站)(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中心站)

账号：1842028598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蚌埠治淮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5	付款条件：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在合同已签订、国拨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技术评审服务后一次性付清。
2.11.3 2.11.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1. 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2.1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评审专家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执行《安徽省水利厅行业综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直机关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项目组成员表（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2025 年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第 1 包项目组成员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岗位
汪邦稳	男	本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硕士：土壤学 博士：自然地理学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夏小林	男	本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硕士：水利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曹秀清	男	本科：农学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章启兵	男	本科：水文和水资源利用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沈涛	男	本科：农田水利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于凤存	女	博士：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李瑞	女	本科：地理信息科学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曹成	男	本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蒋尚明	男	硕士：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王矿	男	硕士：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肖晨光	男	博士：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靖雨	男	硕士：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卫	男	硕士：农业水土工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刘旦旦	女	本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硕士：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工程师	技术人员
陈磊	男	博士：水文学及水资源	工程师	技术人员
王诏楷	男	博士：水文学及水资源	工程师	技术人员